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2-7736-672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89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作伙學」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活動簡章(00896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50場線上審議會議案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活動資訊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起，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製作備審資料來源之一，為使外界充分瞭解相關規劃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作伙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訂於110年7月至10月舉辦50場「線上審議會議」，每場邀請大學教授、高中老師、學生及家長，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「課程學習成果」的作品實例如何落實，以及大學如何審查等議題，進行充分的交流討論，並建立共識意見，俾利提供大學於111學年度年實際審查課程學習成果時有相關參考指引。

二、旨揭審議會議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7月24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計50場次（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（連結代碼另行提供）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全國高中教師、學生（110年9月升讀高二或高三尤佳）、家長、大學教授。

(四)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（<https://www.108epo.com/join.php>），報名相關事宜請參考活動簡章。

(五)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全程參與者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（高中教師）、參與證明（高中學生）。

三、檢附「作伙學」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活動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並請惠予核准公假出席本審議會議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團隊：

(一)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游雯涵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366轉55956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(均含附件)

